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安發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安發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蔡明德 	國立員林崇實高中	高雄市議會前議長蔡見興服務處主任、市議員黃香菽助理、榮獲高雄市政府兩次評選特優里長。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研究班及政治經濟系學士班。正興國中家長會副會長、民族國小家長會副會長、大港保安宮顧問。

政見

1. 教育方面：藉由科工館內及民族國小內軟硬體的設備，給里民免費學習，使本里成為科技模範社區。
2. 環保方面：加強廢棄物清運、水溝疏通、定期消毒及環境意識宣導。
3. 交通方面：加強對里內巷道停車秩序的宣導。
4. 治安方面：發揮本里各巷口及各路口的監視系統功能，再藉警方與巡守隊結合，做到打擊犯罪保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5. 公共設施：里內道路定期維護管養及增設機車車格及 U-BIKE。
6. 經濟方面：督促科工館多辦理活動，促進本里周邊人潮。
7. 社會福利方面：
   (1) 加強與各大醫院結合，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2) 爭取社會慈善團體對本里弱勢團體及貧困里民救助。
   (3) 中低收入戶，督促政府生活津貼落實發放及執行。
8. 服務方面：用 24 年的服務經驗來替里民爭取福利，不論寒暑 24 小時專職服務。
9. 打造平安幸福的安發社區。

日後若能當選里長必將協助弱勢及學童爭取獎助學金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0年01月2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許峻溢 	樹德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士 高雄高工冷凍空調科 正興國中 民族國小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安發里里長 安發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民族國民小學校友會第一屆理事長 平等非營利幼兒園說故事志工

政見

「深耕地方服務，鄰里共融共好」

基層里政	公務推動、政令傳達、災害應變，作為政府與地方的溝通橋樑。
建設爭取	受理陳情與各公部門辦理會勘，進行意見整合以爭取改善方案。
社福網絡	結合社會資源與安發巷弄據點，推動長輩健康照護與微型社福。
活動講座	結合安發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各類活動與講座，活絡社區情感與資訊分享。
公共價值	處理鄰里間糾紛並進而溝通協調，以達社區的和諧與公眾利益最大化。
社區維護	安發志工團隊的里內環境巡檢與守望相助巡守隊的社區安全協勤。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2年10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193	民族國小 2 樓一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安發里平等路 197 號	安發里	1,3-8		
1194	民族國小 2 樓一年二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安發里平等路 197 號	安發里	2,16-22	安發里	
1195	民族國小 2 樓一年三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安發里平等路 197 號	安發里	9-15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